

二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实验学校的2026年度校车租赁服务采购，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313192212-00332799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峰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实验学校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峰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5月12日

